P. ALPH. VAGNONI

DE PASSIONIBUS,
CIBUS ETC.

教要解略

Brevis Declaratio
Christianae Doctrinae (complet.)

Liber sinicus editus à Patribus Soc.^tis Jesu

Pater, Ave, decalogus, Symbolum, Deus trinus et unus, 7 sacramenta, opera spiritualia, corporalia, octo beatitudines, 7 peccata capitalia 7 virtutes capitales, 3 virtutes theologales 4 cardinales, 5 sensus 3 potentiae

~~scriptore laico~~ Wang Fong-Sieou

Tempore Ricci Pretiosum

Compendia ex eodem opere extant sub: Jap.^a Sin I 57^a & Jap.^a Sin I 126.

天主教要解畧序

夫道者。與天地與人物而生焉。所謂率性之道也。一而已。何邪正之分。自本性旣鑿。人以意欲各爲流徑。初道蝕矣。乃賴古聖賢亟開指以補之。所謂修道之教也。從是有是道非道之分。迨乎暮世。習深而性隱。樂非道之寔而諱其名。始

Wang Fong sieou non è un laico ma il P. Alfonso Vagnoni S.J. Non è vero che è del tempo del Ricci, ma poco dopo (1615 c.)

P. D'Elia

曲文意欲以傳理堅持流徑以成戶無知之衆亦遂便而就之於是邪道熾正道棄乃至邪篡正而莫能分

天主憫之於今千六百餘年前當漢哀元壽二年大發聖慈躬親降生著我初性開我後迷總立逸教加撰經典躬行以化民當時所施聖恩所顯聖蹟不勝

記數故雖至愚亦神而信之服從以衆乃更於中自選十二宗徒特賦聖能令不煩學習自通方語以分游四海廣敷正訓從此賢聖嗣興倡和彌盛而凡我人類之識真主絕岐路者盖四分之三矣獨夫中華東西遼遠水陸間隔雖奉事

上帝久已流傳而其詳細及
天主親降捄人之大旨莫爲報致使有
餘之聰智不得依歸無所用而復好用
支言左說尾其後而中其肓矣今所睹
識高邁靈異之士四國無有乃入門既
誤遂至陋聖學之庸近標誕事爲玄奇
明知無益有損而因習爲通與情姑使

者亦四國無有用中華以誤中華爲計
之毒孰是烈乎吾二三友從太西踰八
萬里來此以語才能拙而野獨自信正
道大宗欲東西推準因不憚枯形竭神與
大君子証所同而顯所獨幸
天主默佑道緣不相夷鄙得以教要所
載朝夕切宄之亦既積而盈帙其於西

主經釋。誠不啻千百中一二。姑先梓以
亟公同志。名曰解畧。倘不以不經目之
事。概爲不入耳之言。則翻譯全部。予日
望之

萬曆四十三年歲次乙卯四月穀旦

西海後學王豐肅謹序

教要解畧卷之上

西海王豐肅述　慎修堂第三刻

天主者何。天地人物之主宰也。詳見實義等論。其道玄微。精細載籍極博。此數策其大要云

天主經

在天我等
父者。我等

願爾名丕顯

爾國臨格。

爾旨承行於地。如於天焉。我等望

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而免我債。如我

亦赦負我債者。又不我許陷於誘感

乃救我於凶惡。 亞孟

天主經解畧

天主經

天主經者。 天主訓世經常之大道也。此經作於 天主降生之後。訓其聖徒。俾昕夕朝禮祈求之語。凡六十七字。中分為七節。謂之七祈求。如於天焉以上三節。人所願於 天主之事也。乃救我於凶惡以上四節。節節祈求者自願之事也

在天

天上地下。 天主無所不在。靡有方所獨曰在天者。天尊地卑。天上堂尤

天主所大顯神聖尊嚴之處。人在此世。但為客鄉。亦云禽獸之世。不能見天主。此世之後。得升天堂。始與立天主前而明見之。且天主之意。亦欲人記憶本鄉安樂之處。常向往之也

我等父者

天主生人。日日保護。又親自降生。代人贖罪。故謂之父。必以此語冠於經首者。與我世人。常思念其愛人無已之情。各盡子情。日日圖報謝之。又恃是情。敢求其所須之事也。以此觀之凡人不信天主而違其教。或信而未能眞切者。卽以天主為父。亦虛耳

我等

此經非一人所私得。乃徧教衆人之經。故人稱天主我等父。而不稱吾父。其求天主。不但為我求。亦代衆求也。盖人同一大父。則當以兄弟心相愛。代為祈求也

願爾名丕顯

天主本自神聖。卽天下尊聖之。不加增。不尊聖之。不除減。何願為。第論

天主生人之初。本欲人人偕之大道。必人人知有天主而宗主之。名乃隨處顯揚而欽奉。故此願。非爲天主。乃爲衆人也。吾儕不可不存此願

爾國臨格

此語有三解。一曰。我願天主賦聖佑於我。且臨吾神中。如以爲國都然持權主宰。每事引導之。二曰。爾國。指天堂。願死後。得詣天上國。見天主也。三曰。天主本天地萬民之主。但爲邪魔所誘。不信從者多。乃我願

天主。大展威權攝服之。如大平之世。恒蒞其本國也

爾旨承行於地。如於天焉

天神在天。遵行聖旨。無纖毫違逆。亦無纖毫勉強。吾儕在世。如十誡等。富貴者鮮不驕溢。貧賤者鮮不怨望。必須一一如天上神人。無少背違。乃爲

愛敬

天主也

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

日用糧。兼內外言之。內者。聖佑德行之事。聖神諸恩。耶穌聖體。此屬靈靈之用糧也。外者。飲食衣服。一切所需。此屬體魄之用糧也。須此言者。

天主欲人。記憶本來。原從 天主所生。則須望 天主福祐兼養之。不似禽獸。但從地上求養也。又言日用者。不欲我等急迫。覬覦未來之物。但求諸本日而已。盖人生一日。有一日之用。既願得今日者。又希求明日者。何無屬厭也。天主禁之

而免我債

我債者。我之所犯罪惡。如業已違背十誡則心負諸惡。卽如人身負諸債債當償還。惡亦當省悔賠償使復於無過。若誠心懺悔。央於改圖。 天主必怨之。是不容自懈。須蚤暮依定限課業。觀省衡勸。祈求 天主赦宥。如爲勾銷捌籍可也。若人未能知其自悔誠否。則亦未知 天主曾果恕否。豈可懈惰。不日事祈求焉

如我亦赦負我債者

負我債。人之傷害我者。種種不一。報無道者。未嘗一日不思逞也。以是存心。先已不能體 天主所訓。愛人如已之言。安能祈 天主赦我罪債耶。必於人之負我罪債者。一切都捐滇然氷釋 天主赦我。亦當如之

又不我許陷於誘感

誘感者。如魔之誘人。釋道之誘人。堪
輿日者之誘人。師巫詭術之誘人。此
輩壞人心術。日久不自知覺。更相蔓
延。轉以教人。為害滋大。夫人情性本
弱。易溺於邪。故必求 天主洪庇。既
不令卒陷於邪。且預絕其誘感之端
也

乃救我於凶惡

凶惡。兼內外言。內者。如魔鬼之加我
以禍。私欲之納我於危。外者。如水火
之災。疾病之厄。鬬狠之殘傷。人所時
有也。不賴 天主慈憫提拔。鮮不及
於凶難矣。倘 天主許我及於凶難
亦求其庇佑。令我忍受。不令我失志
失節
也

亞孟

亞孟者。人有祈願而必欲得之之詞也。
如云此七事者。萬望令我求而得之

天神朝

天主聖母經

亞物

瑪利亞。滿被額辣濟亞者。主與爾偕焉。女中爾爲殊福。爾胎子耶穌更爲殊福

天主聖母瑪利亞。爲我等罪人。今祈

天主及我等死候。 亞孟

聖母經解畧

聖母經

此經次系天主經之後者。爲人祈求天主。欲易達其意故冀望聖母。先爲代請焉。此經前四句。乃天神朝 天主聖母賛頌之詞後六句。乃後來聖人。約天神語意。而祝告聖母祈求天主之詞。 天主降生九月之前命一輩天神。降於如德亞國。諭意於聖德之室女。名瑪利亞者云 天主欲擇爾爲母。借胎降生。爾意云何。因歷頌其美。後主教聖賢。述天神之詞以祈瑪利亞。爲代已請救於 天主云

亞物

此朝禮慶賀之詞 天神特來奉報聖母以其所獲異寵於 天主者即依國俗以是冠其讚語故教中聖賢存之

瑪利亞

天主聖母名號。譯言海星也。浮海者。不識東西南北。則望天星爲識。吾人

涉此險危世界。如蹈海中。不得聖毋接引。未易遵行。天主聖道。以至於上升天堂也。一說瑪利亞譯言毋主亦是

滿被額辣濟亞者

額辣濟亞。譯言寵也。天主愛人。即賦一聖寵於人靈魂之中。得此聖寵者。心能通曉道理。又能奮發志力。以行諸善。避諸惡。實衆德之根荄也。臨死之候。存此聖寵。畢竟當受天上之福。故先聖名此聖寵為真福。其價則大者大價。小者小價。唯自所為耳。若犯誡得罪天主。則失此聖寵。以致為惡

易。為善難。臨終不悔。無升天之資。受地獄之罰矣。譬如日光照射室中。幽隱畢呈。顯和鬯發。若日光既去。輒晻昧失照。惟見陰慘。無復生意。日猶天主。光猶額辣濟亞也。聖寵不失。靈性躍然。聖修進達。不則昏蔽墮落。自然之理。聖毋德極隆備。不惟此寵無替。且為天主愛護至極。寵綏獨盛。即衆天神衆聖人之被寵者。悉不能如其充盈饒足也。故特稱滿被焉

主與爾偕焉

主。謂天主。爾。謂聖毋。聖毋自在毋胎時。天主即愛護之甚。故當神形

之交。即不受元罪。脫離母腹。又不沾世塵。其神與身。俱瑩粹無比。是以衆天神。衆聖人。雖亦得 天主與偕。而曾不若聖母之與偕尤爲親切也

女中爾爲殊福

女子不嫁。不生育。嫁不免失其身。今聖母之德。冠絕女中。誕生 天主。功莫大焉。實未有人慾交感之害。依然室女。豈不極美可讚頌耶

爾胎子耶穌更爲殊福

此句。乃聖婦意撒伯兒稱揚聖母之詞也。聖意撒伯兒。聖母之親戚。有聖德。當日接見聖母。諗知 天主降孕。故以此言稱之。主教聖賢。幷述其詞係於天神贊頌之後。耶穌者。天主降生後名號。譯言救世也。 天主救世。人皆讚美。至追其篤生之自。必及其母氏。譬之樹果木者。其實美好。因幷重其本木。故瑪利亞又與 天主。幷爲讚美也

天主聖母瑪利亞

人欲求聖母之祐。故總挈天神之頌美者。約之一言曰。 天主聖母。籲呼之謂。其極近 天主。佑人之權尤大也

爲我等罪人

天下誰人無罪。人既有罪。或不敢自求 天主赦宥。或求本意易於通達。則因聖母生來無罪者。托之轉祈 天主救我等罪焉

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

天下人。無時無患。亦無時無險。亦無時不望聖母。轉祈 天主提祐。故謂今祈 天主。至臨死時患難愈大。往日罪惡。至此日此時。愈覺積累重多。其一切鬼魔爲祟。引誘愈甚。心志愈昏。氣力愈衰。則愈當哀告聖母。望其遹逹拯救。故教中人。往往奉敬聖母。臨終多獲報應。余大西國俗。每日晚三次擊鐘。令人每次誦聖母經一遍以此

亞孟

解見 天主經

天主十誡

一。欽崇一天主萬物之上。

二。毋呼天主名而設發虛誓。

三。守瞻禮之日。

四。孝敬父母。

五。毋殺人。

六。毋行邪婬。

七。毋偷盜。

八。毋妄證。

九。毋願他人妻。

十。毋貪他人財物。

右十誡總歸二者而已。愛慕

天主萬物之上與夫愛人如己此在昔

天主降諭令普世遵守順者升天堂受

福逆者墮地獄加刑

天主十誡解畧

十誡原本

十誡者正理十條。所當遵守。戒違犯也。天主初生人時。即以此理賦之。銘刻於人心使其常能惺覺。不待提醒。皆知趨所當趨避所當避也。但人

因原祖。犯有違逆主命之罪。覩論以致罪種種流傳。私欲爲累。正理昏。而趨避種種舛矣。　天主憫之。乃於二千四百五十餘年之後。選一聖人名每瑟者。用石二方。勒以十誡。授而命之徧傳其人。其一石。刻前三誡。教人以心言行三者爲操柄。而愛敬　天主。其一石。刻後七誡。教人以心言行和睦同類。不害其身名財等。爲操柄。而推廣愛　天主之心以愛人。蓋　天主之教以仁爲本。用此二愛。乃爲克盡耳。勒石者何也。　天主以始銘於生人之心。人自以私欲昏之。此不得不銘於石。使常目注之。可不忘耳

第一誡

欽崇一天主萬物之上

此誡有二義。一以　天主生天地人物。爲一至尊。當崇祀而敬奉之。一以釋道等異端爲淫祀。毋令得等　天主。隨宜屏黜之。黜邪道之類。正以專於奉敬　天主也。故曰欽崇一　天主。一者。無二。如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是也。然而善事　天主難言矣。大都由三德而盡。曰信。曰望。曰愛也。信者。信　天主爲眞主。萬有之宗根也。其言眞言。其教眞教。無此信者。犯

此誡也。望者。既知　天主為萬有之根宗。便屬吾人之大父大母。必望其庇祐而陰相之。或生前降福而免災或死後紀之功德而登之天堂。無此望者。犯此誡也。愛者。誠心慕念　天主。在本身妻子財寶及世間萬事萬物之上。無此愛者。犯此誡也。其云屏黜釋道諸異端者。勿得移信望愛　天主之念。而用此輩也。何也。天下惟有一真。已知　天主為真。則釋道卜筮陰陽地理風鑑諸術。皆為偽幻。愛信望於此。自不得復愛信望於彼矣違此者。乃為犯此誡而自取罪戾。蓋此等俱屬魔術。人兼信托諸此者。必失

第二誡

天主之信也。或曰。予教中。於　天主外。亦嘗事神聖者何。曰。吾教中諸神聖。嘗日悉獨欽崇　天主。未嘗自擅一尊。不若佛道經藏中。專令人供奉已。不及　天主。甚而妄言　天主供奉已也。故吾等亦事諸神聖。望其轉祈　天主福我耳。亦不敢加於事天主之上也。或又曰。　天主本無形聲。欽崇以心。奚必像乎。曰。吾輩欲由像攝念。使時時提醒耳。觀論敬　聖児

天主降世。已取生人之形體而救世。安得不像事之

毋呼天主名而設發虛誓

此誡以言奉事 天主也。誡中有四義。一教人宜呼 天主名者若何。二教人宜發誓於 天主前者若何。三教人宜許願於 天主者若何。四教人宜贊美 天主者若何。凡呼 天主名者。須敬慎。勿輕忽。如遇嬉笑之類。漫稱 天主聖名。此以輕言褻 天主矣。如為祈福禳災。而呼 天主名者。屬三德中之望念。足現其誠敬。兩者慎之可也。發誓於 天主前者。其可否。宜以真正切三端辨之。發誓者求 天主為我証明。則明知 天主為一至明至公至尊者矣。倘情出於偽謬。謬引 天主相質。是知其明而故欲欺之事。出於邪。謬引 天主相質。是知其公。而故欲私之。所關不甚急切。謬引 天主相質。是以瑣屑瀆至尊。而慢忽上主。皆不可之大者。許願於 天主者。其事宜真。宜正。宜關切 天主。而又實能踐之。或不真。不正。亦不關 天主之事。而致願。如姦盜悖逆之類。事之害於義者。一切宜禁也。即事真且正矣。於 天主大有關切矣。第陳詞而不復踐。是名虛願不酬。罪必大焉。其他身赴寺觀。發誓願於釋道寺像。設之前者。皆大不可也。倘昔

誒爲之。亦不可踐也。賛美　天主者。天主生人。賦以形軀。自孩提至老死食息起居。無刻無時。不默爲庇廕。功德最不可限量也。吾人亦當時時讃美而歸功焉。卽有疾病貧窮患難相侵。此或　天主望人緣是懺過而遷善。則亦大恩也。而或者不能忍受。呼天怨望。亦犯誡之不淺者也

第三誡

守瞻禮之日

此誡。教人以外禮奉事　天主也。天主制作天地人物。凡六日。迨七日則諸事輟矣。故　天主與古聖人約令以每七日爲瞻禮之期。命其民守焉。亦以世人勤動。不遑寧處。抵爲身家計耳。內之靈魂荒而不治。　天主所憫悲也。卽此第七日。[illegible]使得入殿覲祭祀。瞻望羅拜。稱謝　主恩焉。是日也。衆皆環侍。撒責而鐸德之祠餘暇。講道德。闡經義。令諸奉教者。懺悔罪過。而洗滌其𩲸靈。猗歟休哉。盍用餘日治身。而用此日以治心。則此日者實未易得也。吾人至日。須潔淨欽敬。輟作業而謹守之。必躬必親。念玆在玆。不敢僅襲其名。而姑完此誡爲者。若或躭玩嬉遊。不事瞻禮。非

守也。即瞻禮。而心念忽忽他馳者。守而不守者也。吾輩宜愼戒焉。或曰。富人可矣。彼細民者。弛一日。則廢一日之業。何以堪之。兄士大夫及庶人。日日各有所事事。七日而瞻禮。得無妨業乎。夫官不治事。則職曠。士不治事。則業荒。庶不治事。則工輟。而庶人尤甚如傭賃代作者。因廢時失事。甚則失主人辭焉。是又害之矣。予曰。不然。庶人朝夕拮据。不遑寧處所易升斗。大都爲仰事俯育計耳。而不先事天主假如以一家言之。子弟所入稟旣。不以事父母。而唯已身與妻孥之爲汲汲。得爲孝乎。吾以爲凡瞻禮者。即謂割

所受稟旣之半。以供天主可也。況人一月之間。飲酒茹葷。登涉嬉戲。皆有餘閒。而獨於瞻禮。稱有妨有害乎。盍移飲酒茹葷。登涉嬉戲之暇。以賞瞻禮之須臾也。且歐邏巴國。毎七日。自旦達暮。盡輟常業。此第躭一朝十日晷之工夫。已爾。廼言厲耶。矧一日而瞻禮。則天主有一日之報。陽即不見。陰將實受焉。今即不見。後將實受焉。固不可諉之冥冥也。或人有大不獲已事。盡守之心。即不與守之禮。天主亦自鑒之。

第四誡

孝敬父毋

此誡乃　天主勒石七誡之第一也
人於父毋最親近。其受父毋恩德。最
深重。故此一誡也。繫之奉敬　天主
三誡之後。冠之和睦世人七誡之首
其中包含孝敬之事有三。一曰厚奉
養。二曰愼從命。三曰致謹愨。供養者
父毋於子。懷抱時。受諸苦辛。迨長而
成人。擇師授室。惟疾是憂。其養育子
者。何懇至也。故爲子者。亦以孝養報
之。問安視膳。兼口體心志。咸使無累
焉。是則盡養之道。可謂孝矣。從命者
父毋有命。即當奉行。勿惜勞苦。勿避

艱難。自非亂命屬犯十誡之事者。諸
凡教令。唯唯是從。即竭蹶致身。亦
甘之。謹愨者。子於父毋。豈敢不敬。但
恒人。外或勉强。謬爲恭敬。中心脫有
忽畧。即此施之他人。猶爲倨慢。况生
我者父毋乎。是故言宜婉。色宜愉。心
宜欽欽翼翼。如對神明。內與外。並致
其謹愨。毋敢簡易不恭也。粤稽古昔
天主於人之孝敬者。往往錫之耆壽
使多歷年所。而奬勉其功德。自非然
者。繩以極刑。戮厥身焉。可不愼乎。即
此推廣之。臣事君。少事長。賤事貴。下
事上。皆當以孝敬之心。事之。所
謂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也

第五誡

毋殺人

此誡即十誡原本所謂害人之身者是也。天主生人欲爾我相愛如兄弟然。不若生禽獸者。予之爪牙毒螫以相戕也。故人於禽獸可宰殺。爲天主所生以滋養人耳。人則同類。其一大父母。天下一家。四海一人。疾痛痌瘝關係一身。可相殺乎。是以世有殘酷不仁者。君公官府。主持世道者。以國法治之無赦。凡以體　天主生人之心。而安全善類所謂殺以止殺者是已。循此誡也。不獨躬自操戈置毒致人於死。及一時私忿。計較傷殘與夫惡欲其死者。方爲殺人。即爲人畫奇策。陷人於危地。或偶爾觸怒。不自禁止。而援身水火。自經溝瀆。以至見孺子入井之類。而不拯救。生子女不育。而輒自溺死。皆殺人之類。皆逆天主之誡而罪大莫逭者也

第六誡

毋行邪婬

第五誡以全人身。此誡以全人名。并欲不害其類也。人情於重生命之後

即所重者名。而害名之罪。無如邪婬最鉅。稽昔　天王制作天地。肇生男女。即以此誡焉。訓後之聖賢繼起者亦往往衍　天王意而載之簡編誡重之也。若人邪婬。則巳之名壞。且辱其人之夫。辱其人之祖宗父母子女親戚。試反身度之。豈不殆哉。或者曰好婬亦有辨矣。若妾若娼。似無妨於行。無傷於義。是不然。　天王厥初生人。惟是一陰一陽之謂正道。凡二陰者必邪也。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內外之權。兩不相下。故曰敵體。一女不得有二男。一男獨得有二女乎。如鳥獸尚有雌雄牝牡之匹。或一失其

類而不再偶者。矧伊人哉。夫婦以相信。故相結。彼此各有淫邪。彼此之信失而結解。並失幷解。豈獨婦人則爲罪耶。傳謂家齊而後國治。娶妾宿娼一家道危矣。夫婦乖。妻妾妬。嫡庶爭。無一可者。或者又曰。娶妾爲續後也。是又不然。有後。欲以全孝名也。譬之子以養親爲道。無財而行竊盜等邪事以供之。及於刑僇。得免爲不肖子乎。娶妻以繼後。正也。無後而娶妾。邪也從邪行以邀孝名。君子羞之。况孝不孝與嗣奚關。世有多生子。而忤親者。孝乎。無子。而順親者。不孝乎。盖欲孝係巳。未有求孝。不得孝者。生子。係

天主常有求子而不得者矣。且今人子愈多。妾愈衆。揔邪婬之欲使然耳。而宿娼者。亦爲無後乎。娼多不孕。即孕亦無定父。而將以誰爲孝乎。甚至男色宣婬。公行無忌。此尤悖理之甚者。彼禽獸昆蟲。猶然知陰陽之配。辨孕字之時。可以人而不如異類乎。凡邪淫者。不直害名。抑亦害厥人類。是不可不省也。能守誠者。於邪淫之事。不獨身行遠之。即口亦封。即念亦杜。乃稱能全其名。而無害於人已

第七誡

毋偷盗

此誡原本所謂無害人之財也。誡中有二義。一謂明盗。一謂暗盗。明盗人所易解。惟暗盗。其途甚廣。其罪常令人不及自知。或以詭計而鈎人之財或假人物而損壞之。或負券而不物償。或償負而故意遲留之。或拾遺而不歸其主。或取公費而獨私之。或見人資產殷茂而謀得之。或教人欺賺而樂觀其成敗。或傳左道而竊其名或目擊人之穿踰而不禁。或知情偷盗而貪貿其物。此外愈推愈廣。愈廣愈細。故奉誡者。或至於違。非獨悔罪

而足。倘其所得非義之財。尚在。必當還之主人。否。則　天主之罰無赦也。況　天主於偷盜者。必不令久居其物。西彥所謂非義之財。如風散雲。可不戒哉

第八誡

毋妄證

此誡。教人勿害人以言也。言之害人。最大者無如妄證。尤無如公庭之時。此時所造質成。證之者。按左左重。按右右重。利害禍福。判於片畧。可弗慎

歟。倘人本無是事。而故誣陷之。如此者妄。即人本實有是事。爲政者詢究及矣。而故曲庇之。如此者亦妄。即不陷人。不庇人。或邪言以導人欲。或謏言以長人傲。或乘閑而逞無益之譚。使人廢時失事。充類之盡。亦屬妄證也。又有好雌黄者。論人過失。好萋菲者。讒謗人是非。夫過失果真。及人所已知者。吾偶一道之。其罪猶小。若人原無是事。或有之而他人尚未之知。自我始暴其短焉。此不可不誡也。至讒謗人者。亦當以此義推之。夫妄證害人之名。尤甚於偷盜害人之財也。財失可償。名失難贖。奉誡者。如蹈此

愆尤須自怨自艾。明陳巳往妄証之罪。而一洗其人之寃焉。　天主乃恕宥之

第九誡

毋願他人妻

第六誡禁人行邪婬。則邪念亦宜慎矣。但未明言願欲根本之地。人或不能杜於未萌也。葢　天主生人。陰陽配合。各有本對。他人之妻。雖曰人合。實天主前定之矣。我乃願之。逆　天主之命而妄意邀求。種種惡行。自此

起矣。是爲禍梯。罪不重哉。此願之始終。畧有三級。其初或有魔屬使之發於一倪。所謂念頭者是也。次則忻喜之矣。又次之則實願其婬媾矣。著持誡者。或於念頭初起時禁之。或於忻喜時禁之。或於實願時禁之。其間負罪有深淺。悔罪有遲速。賞罰有輕重。均莫逃於　天主之判也。愼勿曰人所不知。巳獨知也。遂不及致嚴焉。或曰。於娼何如。曰。娼雖無夫。　天主生之。實非爲爾妻也。其罪亦重耳。大約六誡所禁者行。此所禁者願。彼此罪罰輕重相應也

第十誡

毋貪他人財物

第七誡禁人偷盜。槩以行言之。此誡亦從願欲根本之地絕之。令毋貪他人財也。（此貪字與誡願字同）九人之於財。勢所必需。然顧其義何如耳。義在。而願天下之大富。未爲傷廉。義不在。而願一介之微。亦爲苟得。此念不可不謹也。或曰。天主財色之願。言之諄諄。而其餘八誡。不言其願者。何。曰。財色於人。易迷而難禁。又此二者。槩爲諸欲之根。此誡一定。則慾寡而心清。心清而諸慾念自銷。諸誡將自守矣。或又曰。國法直戒外行。而不戒內願。天主何獨嚴耶。曰。國中之法。本務於治外。未能燭人之隱念於將萌。則亦未能禁之。惟天主之教。專於內修。且其全能。肝膽畢照。故於願欲之戒。尤加嚴焉

十二亞玻斯斯多羅性薄錄

我信全能者

天主罷德肋。化成天地。

我信其惟一

費畧。耶穌契利斯督。我等主。

我信其因

斯彼利多三多。降孕。生於

瑪利亞之童身。

我信其受難。於般雀比刺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

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生。

我信其升天。於全能者

天主罷德肋之右座。

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我信

斯彼利多三多

我信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聖神相通功

我信罪之赦

我信肉身之復生

我信常生 亞孟

十二亞玻斯多羅性薄錄解畧

亞玻斯多羅。譯言遣使者。耶穌在世。擇十二宗徒。使之行遊四方。廣宣聖教也。性薄錄者。譯言共具也。宗徒未散時。共俱紀錄 天主事理。十二要端。俾凡從聖教者。知而誠信之也。信者。聖教之門。衆善之根。故聖經言人欲歸依 天主者。必須從信人也。天主事理。超越衆理之上。極其玄深。極其微渺。人卽至聰至明。而所知有限。不能窮究其精故凡入教者不得不以天主之正傳爲其實據而爲信焉

我信全能者

信者。絕無疑惑而決意傾慕之也。天主極睿極靈。無少差謬。又極善極實。無少欺罔。天主旣以教戒傳之聖人。人當信之。不容疑矣。全能者言有無窮之事力。卽所謂無所不能也聖經於 天主之名。繁稱屢易。不一而足。總以全能一語冠之。經首欲人知 天主爲全能。則自然忻慕 天主。而信其能生天。生地。生人物。種種事理矣

天主罷德肋

解內伯瓈亞者乃靈明之性體以獨立而別於諸同性同類者也茲借位字以免異名之滯後傚此

天主一性。而包含三尊位。西士謂之伯瓈亞也。第一曰罷德肋。譯言父也第二曰費畧。譯言子也。第三曰斯彼利多三多。譯言無形靈聖。或聖神也分別尊位。有三者。合性體言之。總一天主而已。須知此三者。更無大小。無強弱。無先後。可言也詳見於後

化成天地

罷德肋有全能。故爾時從無造有。化成天地獨言罷德肋者。盖三尊位共有全能。其化成天地。而彼二位者。二爲子。一爲聖神則第二三位。皆由於第一位罷德肋出。故言第一位。而二者在其中矣。又造成天地屬能。而能之事情。屬罷德肋第一位也。辦親下信獨言造成天地者。天地內包涵萬有。故言天地。則萬有在其中矣

我信其惟一費畧

其字。指 天主第一位罷德肋。惟之言獨也。言 天主第一位罷德肋。獨有一位子。所謂費畧而已。夫 天主何以有子。 天主全能。能使萬物各

自生生無巳。何獨於巳。疑其無無所生乎。或曰。天主與萬物迥異。無形無聲。何以能生同類之子。曰。此事極深難明。姑比之對鏡者。纔照時。便生巳像在鑑之內。動靜喜怒。纖忽靡差。全不煩自巳造作安排也。天主自明。照見自巳性。遂生自巳像。所謂子也。子因原受於 天主之全性。故與 天主罷德肋異位。同體同性也。費畧而曰一。無二之謂也。天主罷德肋一照。即窮盡本性。故但生一像。所謂一子。一費畧也。其與多像多子者異也

耶穌契利斯督

此 天主第二位費畧。降生爲人之名號也。耶穌。譯言救世者。契利斯督。譯言受油擦古禮。立王。及主祭之宗位。以聖油點其額。 天主第二位費畧。降生救世。其在世也。本爲萬民之主宰。而又始行祀 天主大祭之禮。以傳於後。故以此二義爲其名號但未受眞油之外點擦。惟內受額辣濟亞之潤澤。以分於諸神聖耳。此聖名號爲衆天神所貴。衆邪魔所懼。是以在教中人。有患難。及諸厲魔相侵與避之者。法莫善於呼此聖名也

我等主

天主費畧。原同罷德肋。生養萬民。宜謂之萬民之主。又因降生受苦。贖萬民之罪。又當稱爲萬民之主。故曰我等主

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生於瑪利亞之童身

此條言 天主第二位降生之事。其指 天主第二位費畧 耶穌契利斯督。後倣此。斯彼利多三多。即 天主第三位。譯言聖神也。降孕。謂第二位因斯彼利多三多之神功援入胎中。瑪利亞室女名號。即 天主第二位費畧所選而爲毋者。此室女瑪利亞無人道而得孕生子。盖由 天主斯彼利多三多於其腹中聚會精血化成一軀體。而賦之靈魂以成人性第二位費畧接合之於己位。于是聖毋瑪利亞得孕而生耶穌。是 耶穌有 天主及人之二性。以 天主性言則有父而無毋。以人性言。則有毋而無父也。或曰 天主費畧降生之因不獨 天主第三位斯彼利多三多而經獨稱斯彼利多三多者何。曰斯彼利多三多從 天主罷德肋及

天主費畧相愛爲由也降生救世愛人之事雖三位俱在其間不得相分。而愛之情尤切屬於斯彼利多三多也。至如能之事則屬於罷德肋。明智之事則屬於費畧。此不可不究也。或又曰 則 天主三位同性同能。而獨謂 天主第二位費畧降生爲人者何曰 天主所取之人性不接係乎 天主公性。但切係於 天主第二位。故若人性切係於 天主公性。則當謂 天主三位降生爲人矣。譬之一人穿衣。旁有兩人者或挈其袖。或披其襟。其實體之被衣者惟中一人耳。 天主三位雖公行降生之功。但第二位費畧實被接人性而稱人也。聖毋瑪利亞生 耶穌之後猶然處子。所謂童身也。譬之日光射入玻璃瓶中。玻璃不損也

我信其受難於般雀比剌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

天主第二位 耶穌在世凡三十三年。率聖徒布教四方。往往顯著靈異聖蹟證驗其言。使萬民觀感而化也奈當時有異端者流倡爲左道惑世誣民。又有掌古教數人原受正傳。但襲外禮。不務內修。欲人尊奉巳。而其

心傲滿。不專奉敬 天主。 耶穌常
憐而勸戒之。或鳴攻之。彼又內妒
耶穌之德大聖尊。妄謂 耶穌謀圖
本國之主位而代之也。以訟於官。官
名般雀比刺多者。爾時亦知 耶穌
無罪。但怵於衆言。姑順其意。始削木
爲杖以笞其背。繼用荆棘爲環以籠
其首。受種種苦楚不可備述。竟釘之
十字架死焉十字架者以兩木縱橫
爲十字。刑惡人之凶具也。比死有貴
家二人平日信受 耶穌之教者。隨
同聖母取下 耶穌聖體以石棺葬
埋之焉。或曰。 天主無所不知。而 天主無
耶穌何以不知人之害己。

所不能。而 耶穌何以不能避人之
害己。曰。 天主未降生千百年前。已
嘗示意聖人。謂日後人有欲害己者。
及降生後。又嘗爲聖徒道之極詳。何
爲不知其不避害。政欲緣是而贖人
之罪。乃降生之本意耳。何爲不能。況
天主之性。及人之性。湊合一位。 耶
穌受苦難死者。人性也。若 耶穌
天主之性。則未嘗受難死也。或又曰。
耶穌能赦人罪。何必受難。釘死十字
架。等於罪人。曰。 天主至善。欲宥人
罪。 天主亦至公。不欲輕宥人罪。蓋
衆人得罪至尊 天主。其罪至大。而
人性至卑。不能自贖。故 天主愛人

而求赦其罪。必須取人之性。湊合己性。所取人性。因天主之性。始貴且尊。以之受難贖罪。始相稱也。況天主教人成德。其進爲之方。必由於受苦難而避安樂。乃世人多躭安樂。不能勤修其德也。惟見天主先行受苦難而成德。則人人效法。亦不難受苦難而避安樂矣。[illegible]覩默主或又曰。天主耶穌。贖往古來今衆民之罪。何世之人。又多行不義而下地獄。不蒙天主之宥者。比比也。曰。天主設進教行善之法。以救世人。而世人怠天主之恩。自違於教。比之醫者偹藥餌以救病人。惟恐病人旦暮且

死。彼病人者。迷於飲食。不能依方服藥。自取喪亡也。且凡教之爲義。必能者從之。後乃行其賞罰。若天主使大皆爲善。善升天堂。此亦甚易。但如此。則作善之權。在天主。不在人也。又何以行其賞罰乎

我信其降地獄

地之體如彈丸。獄在丸之中心。從周遭論。此爲極深極下之處也。地心中有四大穴。穴第一重最深之處。天主投置古今惡人。及魔鬼獄也。其次深者。古今進教人煉罪者居之。蓋進教者。雖已行正道。其於一切過失。亦

當懺悔而央欲改之。但未及贖竟。而遽死。 天主則置之此獄。令受苦若干日。罪罰畢日。命昇天堂矣。又次則未進教之孩童居之。孩童不知人事。未嘗爲善。不宜上天堂受福。亦未嘗爲惡。不宜下深地獄受苦。然因先祖亞當遺有原罪。故但處之此間。亦無刑獄也。又次則古昔從教聖人居之。蓋 天主耶穌未降生之先。天堂之門。因亞當之罪。閉而不開。故教中聖人之死。未得遽升。姑居此獄。以待耶穌降生受苦之後。下獄取出。引導之使昇天堂也。所謂降地獄者。即降此第四重之輕地獄也。但吾天主從

此第四獄中。大發光明。震駭第一重極重地獄之魔鬼。而安慰第二重煉罪地獄之進教人耳。又曰。耶穌軀體。當日在墓中何以曰耶穌降地獄也。曰。耶穌具有 天主人二性。其人性之軀體。當日在墓中。其人性之魂靈離身即降地獄也。若 天主之性。亦同軀體在墓。亦同魂靈降地獄也

第三日自死者中復生

天主未降生之前。聖賢已預傳記
天主事情。云後某時。必降生。被釘死。

又後其時。必復生。及耶穌降生。又自言之。悉如聖賢所說。至被惡官釘死。於三日後復生。夫耶穌初死。即復生。亦無難。不三日。恐人未信爲死耳。三日。未有不真死者。此時復生。則眞復生也。其自死者中復生。則又不賴他力。獨由已能。非若人曾有復生者。乃頼 天主力也

我信其昇天

耶穌復生之後。在世四十日。與一切聖徒來往。諄諄教中奧妙。勸其傳道於四方。常云。我自復生之後。更無苦難。即我昇天去日後。有害爾等教中人者。我自在爾左右衛護。爾等勿慮也。一日忽於衆門人前昇天。祥雲擁護而去。在世必四十日者。欲人遍知已之復生。若在世日少。則有見有不見。有知。有不知。或難遽信也

於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座

天主罷德肋。原無形體。何以分左右。所謂耶穌坐於罷德肋之右者。尊耶穌之詞也。世人之禮。大槩以右爲尊。聖人錄經者。言耶穌復生後。帶人之性。上天。而其人之性。則得 天主下之至尊位。非諸天神與衆聖人

所得比也。或曰。耶穌既兼天主性。迨上天。卽宜與天主羅德肋同座。蓋所同升之人性。托天主性以爲尊。故也。譬如天子披衮衣。居衆臣之上。衮衣不宜居衆臣之上。而上者。托天子之身以爲尊也

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耶穌在世。屢言世界終有窮盡之期古聖人。亦屢申言其意。謂其窮盡也。萬物俱被火焚。此時天不運。地不生。四時不錯行。衆民盡死。天主令天神吹號器。令古今死者。起枯骨而肉之。徧使復生。因聚會衆人而審判之

令各受生時所行善惡之報也。或曰。人死時。天主卽因平日善惡而報應之。亦所得爲。何必待日後乎。曰。人死。本魂靈。至於天主臺前。聽審判。因向所行之善惡。遂受賞罰矣。若其軀體置其墓中。俟後日之公審判也。此公審判。亦有說焉。蓋人常見世之爲善者反勞苦。爲惡者反逸樂。似乎天主不加覺察。亦未免爲不公也。此時當衆前審判。而賞罰之。則知天主未嘗不察。不公矣。又耶穌在世。大槩世人不知。故被惡官之難而釘死。其降世而審判之。則人知耶穌爲萬民共主矣。又世之聖人者。多遜

世隱伏。不欲人知。惡人者。多潛謀秘計。亦不欲人知。世之人。善惡混淆。未免同類視之。自 天主降世而審判之。則或善或惡。各自暴露。而聖人惡人。大畧覩矣。又人在世。爲善。爲惡。無不用寃魄兩者。兩者旣同行善惡。亦宜同受善惡之報。但行善惡之時。寃靈先起行善惡之念。則先得功。或罪。而身尚未得功罪也。故人死。寃靈先上天堂。或下地獄。以受報。而身未受之。必待普天下諸民復生之日。乃受之矣。審判生死者。其理甚多。姑舉一二。然不可不信也。

我信斯彼利多三多

斯彼利多三多者。 天主第三位之稱也。 天主第一位罷德肋。旣生費畧。便愛之甚。因全與之本性。故天主第二位費畧。旣生于 天主罷德肋。亦便愛之甚。因全受其本性。故彼此之愛相結則愛之情。從此而起。愛爲 天主內起之愛故亦有 天主之全性。所謂 天主第三位者此也

斯彼利多三多。譯言無形靈聖也。譯詳天主一體三位之說前第三位已言其畧。但彼爲降生之功言之。此則專言人於斯彼利多三多第三位。當深信勿疑也。

或曰。衆聖人及天神。亦可爲聖神。何獨稱斯彼利多三多。曰。天主第三位。爲衆神之神。衆聖之聖。衆善之根原。故獨稱斯彼利多三多。且聖神也若天主第二位。與天主第一位。皆可稱聖神。然因第一位有本名。所謂罷德肋。第二位有本名。所謂費畧。第三位宜亦有本名。則所謂斯彼利多三多是已。乃全能屬罷德肋。全知屬費畧。神愛屬斯彼利多三多。又自有辯

我信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

厄格勒西亞。譯言天主教會也。此教。普天之下皆有之。但統一無二耳。蓋立此教者。惟一尊。衍此一教者。惟一信。能體教而同歸宿者。惟一處故耳。所謂聖者有三義。一因立之者。乃天主爲衆聖之聖。二。因此教所訓誨之事理皆爲聖。而衆教人所圖所望者。皆欲爲聖。三。因此教中。自古迄今常有實修德行之聖人也。所謂公者。天地造成以來。常有天主聖教之會。乃天下之總教會。非一國一方之教會也。所以自古至今。凡實歸入天主之聖教者。可稱厄格勒西亞中人。不然。則異端曲學耳。或問此聖教。

宜有主首。以爲依歸。天主耶穌既昇天即教無主首乎。曰。天主耶穌。歸天前歸天後。無不爲聖教主首。身雖不見其神祐常在。不得相離。又於將昇天。次擇一聖徒名伯多祿。而托之代主聖教。命衆人依其訓也。聖徒遐逝教中尊宿繼立賢者代之。至今千有六百餘年。教化緒業。未嘗斷絕。即吾輩常所稱教化王是也。此王之位至尊。其權至大無比。大西諸奉教國王。咸順其訓。開化布教於四方。決聖經之疑。定聖人之品。分給聖者之餘功以賜之教中人。而以時頒解罪之大赦。救人神寃。則其職事也

聖神相通功

聖教中人。可譬一身之百骸。百骸協合。必血氣貫通。如手足彼此相護通爲運用也。人在聖教者。其所行善其所得功。彼此相通。雖東西南北。相爲間隔。不能斷通功之義。又天主聖教中。常有已往現在之聖人。其功勞碩大。天主賚之。使膺受福澤。吾人自欲望天主之降福賜惠。不能恃已之功力。必賴聖人之勳勞。轉祈天主。天主因通聖人之功。而賜人福澤。是聖人之功。相通於教中人矣此聖人之功。不獨通於在世之人。即

煉罪獄中之人。亦得相通。譬之天子
寵賚功臣。而亦贈䘏其祖考子孫。理
則一
也

我信罪之赦

此罪之赦。乃聖教中第一恩也。天
主生人。原各賦以明德。能辨善惡。審
從違。但人爲原罪惡習所蔽。故行事
之時。多有過愆。此背天主之命。而
得罪天主者也。既得此罪。即禱之
諸佛道等邪神。必無能免之者。所謂
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盖若輩皆屬人
類。凡爲邪道。不能赦世人之罪。惟
天主教會。有解罪之權。若人誠心信
道。入教之時。懺悔宿過。必欲改圖。然
後領受聖水。行入教之規。則天主
愛憐之。盡赦其舊惡。此時如赤子初
入教時。純一無雜也。後此若復違聖
誡。而得罪天主。不得再領聖水。但
有解罪之法可用耳。人欲知此赦罪
之恩大。即宜思此得罪之害大。盖人
既犯誡得罪天主。即天主天神
并諸聖人所疾惡。而斥爲鬼魔之屬
也。則將無分於天堂。而宜墮地獄者
也。雖平生苦修諸善。若怙終不改。悉
當歸於無用。雖聖人之功。亦不能全
與相通。必也自然自悔。請求解釋。乃

必得罪之赦。而復爲　天主神聖所愛好。諸魔鬼所畏懼。其於教中聖賢之功。亦復相通。并其原所積之善。以悉復還之。譬之一肢痿痺不仁。卽遍體氣血壅滯。若此肢病愈。卽周身如故矣。此之爲恩。何如大也

我信肉身之復生

此肉身之復生。乃聖教中第二一恩也上文已言世界窮盡之日。天下萬民奉　天主之命。并肉身俱得復生。以聽　耶穌之審判。而受各人平日所爲善惡之報矣。但此[illegible]身之復生。惟天主之力能然。蓋[illegible][illegible]作天地人物之先。能以無物爲有。此人之復生乃復生於旣有之後。又何難哉。試觀物之種子。在地極爲微細。亦無知覺。然時至必生。一化爲十百。繁衍茂盛。土石不能禁遏。孰爲之哉。纖悉皆天主之生意也。其復生之故詳見前第七條或問人死有長幼賢愚疾病妍媸之殊。復生時如往昔否。曰。天堂中。皆全人。無愚媸。無疾病。若復生而下地獄者。則愚媸疾病。亦如在生之時矣。言第二恩者。惟天堂中人說也。又曰凡復生時體全無缺。蓋天主全能。功無欠耳

我信常生

此常生。乃聖教中第三恩也。常生者。四體美好。靈魂至樂。永無間斷之期也。凡人在世。多有期望。無厭足時。惟常生之時乃人所望之極至。至此厭足飽滿。更無他求矣。譬如人在世間。所可欲者。身體康健。心性聰明。內安樂。外富貴。此外更無可欲也。以此推之。知常生之恩爲大矣。盖身體光明。非日月可比。亦無損壞之期。任意所適。一霎可遍天上。亦不必飲食衣服寢息爲也。若靈魂因爲明見　天主一體三位之神妙。則聰明睿智。悉知萬物之所以然。心止於善。終無遷徙終無違越。心願滿足。與天神幷行。富貴功名。又不足言也。或曰。今世教中之德行不齊。功勞不并。後世之常生何如。曰。天上亦分并級。以爲報應。非一律也。曰。報之不一。亦相羡慕否。相妬忌否。曰。人各自滿足。各自安分。彼此相愛。更不似人間羡慕因生妬忌也。比之一父生三子者。製衣長短不并。三子殊無爭心。各自量己身相稱而止矣。或曰。若惡人亦可言受　天主常生恩乎。曰。魂靈不滅則同所受極苦則異。是特可謂常死耳。不宜言常生也（詳見畸人　人論後支）第

亞孟

此解不同上文乃所謂眞是之詞凡已上所言皆爲眞實當信者也

天主一體三位論 位字解見前篇

天主一體三位之意信經已槩言之。但未述其詳。則或不能無疑於心矣。故今復立此論明揭其畧。使受教者。愈曉其旨義。而篤信其微眇矣。且約舉兩三端以推之

其一曰。凡有神性者。本有明悟。亦有愛欲也。司明悟者。先引而使知。司愛欲者。後從而使行。無明悟則昏昧。不得知所當行也。無愛欲。則虛弱。不得行所已知也。兩者相須相賴也。司明悟者。既明事物。必生事物之象。而含存之。司愛欲者。愛一物。必生一愛情而

內含存之。此神性之妙用也。凡有神性者皆然矣

其二曰。夫物之宗品有二。有自立者。有依賴者。物之不恃他體以爲物。謂之自立。物之不能自立。而託他體以爲其物。謂之依賴。自立之物。或有形者。如天地人身其類是也。或無形者。如天神人靈魂其類是也。依賴之物。亦然。或有形而賴有形自立之體。如五色之類是也。或無形而賴無形自立之體。如五常明才七情其是也。人物及鬼神皆如此。極於天主。至精至純之性。豈有自立依賴之殊也乎。則明悟愛欲等內發之情用。本自立

無賴。而成一純性。一純體矣

其三曰。天主必至靈至神者也。至靈神。則不能不明盡其性之妙也。明盡其性。則不能不生其象也。此象因爲天主內發之全象。故於天主必同性體。同知能。無多少之異焉。因爲天主自然之象。則無始終。無先後。無移變之殊焉。雖然彼此無無不同。唯位不同矣。葢本有授受之次第故也。卽授者。謂之罷德肋。父也。第一位也。受者。謂之費畧子也。第二位也。又父明其所生之子。必不能不愛之。子明其所受生之父。必不能不親之。父子相親愛則愛情由發矣。此愛情。因爲

天主內發之情。則於　天主。必同性體。必同知能。無多少之異焉。因爲　天主自然之愛。則無始終。無先後。無變移焉。直因其爲二位相親之所由立。故特有次第之殊。而謂之斯彼利多三多。聖神也。第三位也。　天主一體三位。此之謂也。嘗譬之水矣。出於泉流於川。聚於湖。泉川湖雖三。其水實惟一而已。罷德肋爲無原之源。則泉也。費畧源生於罷德肋。則川也。斯彼利多三多。源發於罷德肋及費畧則泉川共聚之湖也。若　天主位雖分三。體實唯一。盖神妙之極。難以言語形容。一而三。三而一者也。

聖號經

以十字聖架號。

天主我等主。救我等。於我讐。因

罷德肋。及

費畧。及

斯彼利多三多。名者。　亞孟

聖號經解畧

學者所當信。幷所當認爲要緊者。總有二宗。其一。天主一體三位之事。其二。天主第二位降生受難之事。此二者。乃聖教與諸異端所由辯也。缺其一。卽教之功無緣可成矣。蓋人不識其所由始。幷其所向終。必莫能立志於道。旣識其終始。而不識其所由將得其終者。亦無由至矣。故入教者。於此兩義。俱欲知之明。信之篤。斯於患難之際。必不至恐懼疑惑。而可以安意授命也。是故古昔聖賢。約爲十字號經。經中備是兩義。使諸從教者。恒得記憶。亦易念誦矣。十字本經曰。因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

多。名者。亞孟。譯言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者也。所謂罷德肋費畧斯彼利多三多者。卽指　天主三位也。先念罷德肋一句。張開右掌。指額者。指　天主第一位。爲無源之源也。次下指胸。念及費畧者。指第二位。從第一位生也。次橫手。指左右肩。念及斯彼利多三多者。指第三位。從前兩位相愛相結而來也。三位之終。總歸一名者指　天主之神妙。雖兼有三位。然其實。總歸一體。一性。一智。一能。稱一天主者也。念此聖經。幷上下左右畫十字號者。用指　天主降生受難。釘死十字架。從是闡明教化。開闢天之

路也。此十字聖號。緣向來沾彼天
主　耶穌苦死大恩廣澤。是故恒具
大神大力。或以止抑內動之邪。或以
驅避外魔之誘。或以捍左右不測之
患。故未畫大十字之先。規以小十字。
三次。畫其額。其口。其胸。而并念曰。以
十字聖架號。　天主我等主。救我等
於我讐。蓋諸惡念。邪言。邪情。妄動。從
首口心而發。故用十字之威力。以遏
克之矣。若諸邪魔之類。遇此聖架號。即
相矛盾。故欲避其患。法莫便莫善乎
畫十字。而誠心乞求　天主庇廕也。
此之爲效驗。甚大甚多。然知奉教者
不特於鬼魔及當世之患害。方乃用

之。諸凡飲食寢息。出入靜動。以是
先之。將必得聖祐。遂所祈求矣。

阨格勒西亞。撒格辣孟多。有七

一。拔弟斯摩。

二。共斐兒瑪藏。

三。共蒙仰

四。白尼登濟亞。

五。阨斯得肋麻翁藏。

六。阿兒等。

七。瑪地利摩紐。

撒格辣孟多解畧

天主教事有兩端。先有所當知。後有所當行。所當知者。屬信經并所當行者。屬十誡并此兩端者。非得天主聖寵。人莫能曉。盖天主事情極大。且深。若直賴此人之聰明。其何能盡知。直賴此人之功力。其何能盡行也。欲邀天主之寵。又係之撒格辣孟多。撒格辣孟多者。譯言聖事之跡也聖事者。指天主聖祐。即教中所謂額辣濟亞也。世人又非託有形象之

物。不能通無形象之物。天主之祐。正無形象之物。乃天主欲人明其意。且求其事。必係之外迹乃可也。迹者。如朝廷設官。予以符篆。此有形象之物。而權即於此寓焉。權者無形象之物也。人見符篆。即知此官之權。管攝何職耳。撒格辣孟多。總有三義。其一言有迹之物。其二。言天主用此物。如用器然。以賦聖祐。其三。言外迹物與內聖祐意理相應。如外用清水以滌汚。內用聖祐以洗惡是也。此撒格辣孟多。其數有七。一曰拔弟斯摩。二曰。共斐兒瑪藏。三曰。共蒙仰。四曰白尼登濟亞。五曰。阨斯得阞麻翁藏。六

曰。阿兒等。七曰。瑪地利摩紐。盖天
主欲賦此聖祐。以養成人之神。其爲
道也。亦如養身之道。養身者。其一。求
生。之生躰人其二。求長。其三。求育存。其
四。有疾病求醫。其五。遇當生之難求
避。其六。求人撫治。其七。求傳子孫繼
志述事也。依此養身之法以養神。是
故天主用第一。使人神初生活於
道德。用第二。使人神長進於道德。用
第三。使人神育存成就。用第四。醫人
神之疾病。用第五。避人死中之患。用
第六。設官撫治之。用第七。以正道傳
子孫。求其緒業也。
畧陳其意如左

一。拔第斯摩　領聖水入教

拔第斯摩。譯言洗也。人生俱有原罪。
從先祖亞當阨襪而來。帶此原罪。自
是昏弱。昏則未足明經道之事。弱則
未足行經道之事。故天主初立行則
道之教。必設爲去原罪之法。使人知
行之。其法有三事。一。先用淸水。或入
聖油。或不入。而洗濯其身。二。洗身之
際。必用經言。三。必立正意。遵古禮賦
聖水。使人進教。三事缺一。不足言進
教也。其一。用淸水者。取其眞潔。若他
水和有別物者。俱非自然之水。不可
用也。用水洗身。或身之一大股者。乃

驗 天主洗神之恩。盖人外用洗身
之禮。 天主因降聖祐。以洗其神之
汚染。使及其潔清也。其二。此水因得
聖經語句。便有爲人解罪之力。聖經
某（呼其聖名）我洗爾因罷德肋及費畧及
斯彼利多三多之諾默亞孟此經中
兼稱天主三位之名。爲聖祐及赦罪
之恩。乃 天主三位之公恩也。其三。
賦聖水而使人進教之權。惟堂教之
士主之。必不可得。卽教中之男人代
之。又必不可得。卽教中之婦女代之
因進教係人生喫緊事。遲不得已。不
得不用權宜之法也。行權時。不必聖
油入水。卽用清水。念拔弟斯摩經可

也。但不可不慎耳。一入聖教。便領二
恩。一。得聖水後。 天主赦宥衆罪。并
罪之罰亦赦之。二。神中得聖印號。永
世不滅。使別於諸未進教者。三。得聖
神相通功。此三恩者。稍長以上。必誠
心悔懺前罪惡。而决意還改。乃可領
受。幼小者。卽代父代許奉守教中之
事。亦可進教而領受洪恩矣。設一時
無代父。則以本父母。或教
主管束之。亦權宜之術也

二。其斐兒瑪藏

其斐兒瑪藏者。譯言振健也。凡人既
領聖水。卽赦其舊時罪惡。但靈魂猶

弱。難得常常堅定。守其道教。或遇危難。則跂操矣。於是求主教之官。曰俾斯玻者。依禮誦經言。領擦聖油於額使其得聖祐。而靈性堅固。乃得遭罹危難。而不疑不沮也。油擦額。屬外禮。何以得內應靈魂獲聖祐而堅固乎蓋古俗欲養人體肥堅固者。常以油塗擦之。 天主因借用此油塗擦以賦聖祐於其靈魂。使內體亦得堅固也。此共斐兒瑪藏。亦留一印記於靈魂之中。使與衆異。譬之充兵者。各有印記。俾不至溷淆無別耳

三。共蒙仰 領聖體

此第三撒格辣孟多。用以育存吾神而於 耶穌及同進教者。相通和也。共蒙仰。譯言相取也。 天主耶穌。未受難前一月。聚聖宗徒。欲令革去古祭禮。而易眞切之新祭禮。因以麵餅授聖徒曰。爾等食此吾體也。又以爵注葡萄酒授之曰。爾等飲此。吾血也從此後。爾等宜當用此二物爲禮。以記憶吾也。故後之聖賢。守此新禮。奉行不替焉。此禮之義。極深極廣。今畧言其意。曰。主祭者。欲祭 天主。先取麵餅。未念聖經。此時但有餅色。餅味。餅體。念經後。麵色餅味存。而其體變易爲 耶穌之體。其體既爲活體。併

有魂靈。併有聖血。又因此聖體。常接合　天主第二位。故有　天主性在其中焉。惟酒亦然。欲明此變化之妙。譬之古有一女子。逆　天主之命。天主罰之。其體色化爲石塩。雖外人見之。猶然人形。而實非故軀也。即此知餅與酒。雖外見二物。其內體實能變爲聖體聖血矣。此一餅也。論其全。全有聖體。論其分。雖析爲十百千萬。亦一一全有聖體。惟血亦然。譬如靈性。論其全。則一身具一靈魂之全。論其分。則各肢各有靈魂之全也。天主耶穌。定立此禮。具有三義。第一。欲以補存人神。第二。欲人以此倫祭

天主之禮。第三。欲人以爲聖恩之媒記。其一。補存人神者。天主生人。使入聖教。將扶持祐存。以補其弱也。是以用麪像焉。人身體。非飲食不能存。人神魂。非賴耶穌身體。終亦難保存也。若其用時。則壯年以後人。當時常解罪。使心志堅定。乃領此聖體。以沾　天主聖祐洪恩矣。其二。祭祀者衆人不得任意主之。惟在司教之官。及其所選之賢士。主此祭祀。用以釋衆教人之罪。而祈　天主福澤也。其三。號記者。用以常常思念天主耶穌之恩也。耶穌既平生勤苦。引我行正道。自應常常記憶頌謝

之。但其萬恩之中。獨當時受苦難一事爲大。所以祭祀者。尤切爲此恩之號記。令誠心奉教者。見祭時。則見耶穌於餅酒色中。而斷然感慕思念之。不疑矣。○解內所謂麪餅西言阿斯弟亞

四。自尼登濟亞 解罪

自尼登濟亞者。所謂醫人神疾病之法也。人生有疾。必藥餌治之。神所係。尤極貴重。或蒙罪惡。病莫大焉。豈可無醫治之法乎。是以耶穌未昇天前定此撒格辣孟多以治之。蓋世人行道之際。與世相交。未免染於塵垢

聖經所云義士一日七落是也。倘有是七落。而不求所以起之。則其陷愈深。罪彌重而難解矣。何道之能行。此自尼登濟亞。由內外兩端而成。其外者。罪人先以己之惡事告掌教者。即所謂撒責兒鐸德是也。掌教者。尋用經言。代天主爲解之。其內。 天主賦聖祐。而係掌教者之言釋之也。但欲行此自尼登濟亞。求領 天主聖祐而赦罪者。須有三端。其一。懺悔其二以罪告掌教者。其三。聽掌教者諭而贖罪。其一懺悔。又須兩端而成。一。先誠心追思。自今以前曾犯誡中何罪自怨自悔也。二。向後决志遷善决

不至冊違教中之誠也。其二告掌教
者以罪。即以先所自悔者。兢兢業業
陳說詳盡。不得容隱片言。亦不得增
飾片言。亦以自悔不足。故必訴於掌
教者。而後可求　天主赦宥也。其三。
聽掌教者論。人誠心悔過之後。必須
誠心求贖。或聽掌教者裁示。如該念
經若干遍。或齋戒若干日。或施濟貧
窮者若干財物也。人行此。必受　天
主之報者有三恩。一令赦其罪。併釋
其地獄永久之罰。而改爲一時之罰
二復其前功。人犯誠而得罪　天主
縱平日行道有功。俱屬無用。惟蒙
天主赦後。前功依舊還之。三得聖神

相通功。人誠心在教。與聖人俱如一
體。有罪之大者。則體格而不全通矣。
雖　天主赦後。則復聯爲一。功又全
相通矣（詳見上文聖神相通功解）解罪之最要者。
有二時。其一。在領　耶穌聖體之先。
盖人宜潔治其心。而悉去大小罪惡。
以領聖體。如人延一尊客。須先潔治
其庭除以待之也。其二。在人臨終。或
臨險危處。盖不知終於何時何刻。必
預備死候。故須解罪也。其勤於行道
者。即不待此二時。時時有罪。時時解
之。恐積罪重大。難於改。併難於解耳。
故曰君
子慎微

益昏魔鬼乘人之昏弱必來侵害惟
領聖油則魔鬼雖惡不難與之敵而
避其害矣其三 天主見病人能承
受已聖祐而改過遷善則或賜之延
壽而全愈其疾也用聖油者油能堅
固人身體又能醫人疾病也凡領聖
油須病篤時行之不然未得輕用其
或犯罪而當死于刑下者亦不得用
之或曰此第五撒格辣孟多或一時
不可得如何曰既無人爲行聖油之
禮不得已當誠心悔罪祈求 天主
天主亦鑒其誠而祐之矣前四撒格
辣孟多者較此尤爲急切遇不獲已
其理亦然盖人生臨終急迫或未及

五 阨斯得肋廝翁藏

此第五撒格辣孟多所謂抹人臨終
之患難也阨斯得肋廝譯言終也翁
藏譯言抹也凡聖教中人垂死時宜
依古禮請撒責而鐸德臨之祝誦經
言以聖油抹其五官即蒙 天主提
拔洪恩矣此恩總歸於三端其一釋
人罪蓋人雖已解罪其間猶有忽不
知者忘不記者或解罪之後又得微
罪或贖罪未盡此等罪得領聖油俱
赦之矣其二堅人身神以安忍疾病
之重而敵避魔鬼之誘盖人臨終時
病益深身益衰外五司益倦神三司

領聖水而入教或未及領 耶穌聖體或未及解罪或未及領聖油但能誠心自悔而信望愛於 天主則 天主亦佑之矣所謂以火受者此也

六阿兒等

此第六撒格辣孟多即教中以官師撫治人之神者阿兒等譯言品級也人世各國爲君主者必分布大小職官主持法度摠理人群達民間功罪于君亦傳君之賞罰於民聖教中人亦必有高士主持教事引人修德禁人爲非達人之意於 天主前並傳 天主命於人也是以教中有人自願專專 天主而救民者先精習聖教禮文後從俾斯坡嘛官考取歷授七等品級其級自一而上乃至撒責兒鐸德尊品此品之權有兩大一代 天主宥人罪過而分處之二行大祭之禮所謂米撒是也此在教中摠領撒格辣孟多之事終身不娶矣

七瑪地利摩紐

此第七撒格辣孟多 天主定之以合成婚姻也瑪地利摩紐譯言婚合也教中男女婚配止許一夫一婦所謂一陰一陽是也若依瑪地利摩紐

之正理。必有三恩。其一。頌 天主聖祐。自是親愛、不致彼此相尤。其二。頌 天主聖祐。以善養育子女、使之事 天主而孝親也。其三。頌 天主聖祐。終身借老、不得休離也。教中之禮。婚姻者。須量度其年之可否。又宜男女相願、不致勉強。蓋一成之後、終身不得休離故也。倘非始議婚配時、察其男女之言色。果然相許。豈可輕合。或問娶與不娶。教中孰重。曰。不娶而專心修德。以事 天主爲重。守節次之。蓋身神益淨。其德益高故也。

上卷終

教要解畧卷之下

西海王豐肅述

形神哀矜之行十四端

形之七端

一食飢者

二飲渴者

三衣裸者

四顧病者及囹圄者
五舍旅者
六贖虜者
七葬死者

神之七端
一以善勸人
二啟誨愚蒙

三慰憂者
四責有過失者
五赦侮我者
六恕人之弱行
七爲生死者祈

天主

形神哀矜之行解畧

天主者。既寵綏吾人。使入聖教。必不容其懈惰荒寧。乃常漸以仁。摩以義使之切磋琢磨。次第修爲。致其精妙也。夫教之仁義。以二愛爲宗。所謂愛天主萬物之上及愛人如己是也。愛天主者。先篤信其所示見之事。次奉其所命誠以證其能信也。愛世人者。先用實情體恤之。次用言行振拔以驗其能恤也。盖人生於世。既以神形二物結成。而內外各自有侵伐之患則吾同儕相愛。莫切於相矜憐相賑貸而捍敵諸患難矣。故吾聖教。設此哀矜之行十四端。其七。形行者。用以賑護外軀之患。曰食飢者。曰飲渴者曰衣裸者。曰顧病者。及囹圄者。曰舍旅者。曰贖虜者。曰葬死者。是也。其七。神行者。用以賑護內神之患。曰以善勸人。曰啟誨愚蒙。曰慰憂者。曰責有過失者。曰赦侮我者。曰恕人之弱行。曰爲生死者祈　天主是也。如是生死相慈恤相援拔。可證其愛　天主愛世人誠實而非虛矣。今畧陳哀矜之善功二端如左

其一曰。　天主本至善至公全能極聰。乃大都獨以慈悲爲其尊稱。自古經典。常稱爲矜憐之主也。又欲顯證此切至之情。則降生爲人。初生時即以救世患爲名號。在人中。常設神訓曰。

吾不欲人祭祀而欲其相哀恤也。意以二者不可得兼，即捨祭祀　天主。而哀恤人可耳。甚言之也。文曰。爾苐相慈恤。如爾天上之父慈憐爾可也。於戲。　天主至善無德不備。吾儕所當效法。何待言矣。乃獨設慈悲以爲世法。可不念哉。故古聖人常云。　天主至高。不可及也。惟知憐之士可近之。文曰。此哀矜之行。則上天之梯也人登之者。愈積愈高。愈超絕衆類而近就　天主。尊莫加焉。功莫尚焉

其二曰。聖教之無善不酬。無德不報。但大小厚薄遲速不等。若哀矜之行。生前歿後。俱速得其厚報矣。夫報之先

有三。一曰。凡知憐。因而施救。必不失其所施。反倍益之也。經曰。爾施於人。天主必施於爾。文曰。知捨於窮者。定不得窮矣。蓋施如種稼。稼一而穡十焉。古詩意曰。爾所善施之財。似不在。猶在。誰云廢失也。爾所未施之財。似在。必去爾。是將廢失者也。羅西畧聖人曰。施恩之事異哉。授受之際。利益多歸於授者也。盖受者。受恩之後。仍多空乏而已。若授者。施恩之後。其富自若。不見損矣。譬之於日。環周下照。温育萬方。普惠庶物。而日光之富。莫得減損。又譬之井泉。彌汲之彌豐。不汲反穢而或涸矣。西利亞國古有名

聞德士曰。瑪細瑪者。知憐施人。室中常設油麥二大器。時刻取以施人。竟弗消減矣。此則哀矜之報一也。二曰行世者。無人悉無患。亦無人不須人之我恤我助也。故人以是施之。天主以是報之。經曰。哀矜者乃真福。爲其將蒙哀矜已也。則未施哀矜者。其亦將不蒙哀矜已矣。殆哉殆哉。經中嘗述古事曰。有甚富者。豐食鮮衣。而以小需未施於丐者。餓而富者死。投於地獄永火。困苦不已。每乞勺水以潤其枯吻。終不獲也。天主豐爾財也。亦冀爾以所有餘。補彼之不給。文豐彼之德行。以補爾德之不足焉。爾

以其所餘。傲慢私之。不肯公施於彼。彼獨公施其所餘於爾。非義矣。聖人曰。富者哀矜以其財物。施濟貧者之外患。貧者亦哀矜以其功德。施濟富者之內患。理也。是故凡犯有罪愆。而圖消煉改贖。法莫善於誠行哀矜之事矣。以是感動天主慈悲。使開爾茅塞。引令懺悔改圖。竟蒙賜之以諸過之洪赦。聖經云。有罪必贖之以施。是已。此則哀矜之報二也。三曰。夫實哀矜。本爲貿天上福之正價也。則人終而見天主嚴臺時。出是價。必受是福矣。聖經云。從義而恤人者。其必將生而享福於天上矣。又曰。知哀

施於窮者。定將得庫於天。昔耶穌在世。嘗言世界盡期。凡善惡者。必當復生。至於天主臺前。聽其審判。乃命天神分別其類。而置善者於右。置不善者於左。謂善者曰。爾輩來而居爾原備之國。則由爾能食飢者飲渴者衣裸者處無室者慰憂患者。種種哀矜斯畀窮者。與施我無異矣。又謂惡者曰。爾輩去而居爾諸魔永火之域。則由爾不欲食飢者飲渴者衣裸者處無室者慰憂患者。種種弗施斯畀窮者。與弗施我無異矣。聖人解曰。往聖賢盡心竭力。修道行德至不難致命矣。不肖者濟惡不才。無所不至

也。天主於公行審判之日。獨稱哀矜之行。而反是者卽於罰。豈不明示哀憐之功爲綦大與。故聖良曰。諸有他善而獨無哀矜之行者。彼善無益。終未可受天上之福。卽倘有諸惡。而能此哀矜之行者。亦將令得改圖。終獲天上慶焉。可不勉哉。此哀矜之報三也

或問曰。從教而不獲行此哀矜之十四端。如何。答曰。從教者。內實懷慈哀之情。惟家緣不給。不足施救人患。此則於道無傷矣。富者以哀則以施貧者以哀以恐。均可修其德。積其功焉。故無財以育其家者。無才智以處其事

者不必責以食飲衣物而誨治不足者之愚患矣若其足而無窮苦者應施無愚惡者應誨責文不煩於是行也雖然世人之勢或內或外苟有所長即可以公施而補他人之短矣或內或外苟有所短即可以求望他人之哀矜我矣彼此相愛相給是無失上帝之慈旨者也

真福八端

一曰神貧者乃真福爲其已得天上國也

二曰良善者乃真福爲其將得安土也

三曰泣涕者乃真福爲其將受慰也

四曰嗜義如飢渴者乃真福爲其將

得飽飫也

五曰哀矜者乃眞福爲其將蒙哀矜

已也

六曰心淨者乃眞福爲其將得見

天主也

七曰和睦者乃眞福爲其將謂

天主之子也

八曰爲義而被窘難者乃眞福爲已

得天上國也

眞福八端解畧

前章已言教中仁義之事。所以磨瑩人之外功。此章乃言至切之內功也。蓋眞眞福者。精德之應。而精德者。又以此八端之功爲其等級以至於眞福之累積矣。夫眞福者。實衆人所共欲所共圖。且常謂之諸願欲諸謀求之終事也。然其所以得之由。鮮知之矣。故吾主耶穌在世。親宣其要端。以示

聖徒。使傳於後來者也。前三端。用以破礙修之二宗。曰貪財。曰好名。曰嗜慾。是也。後四端者。精修之切箴也。終第八端。用以驗精修之成功與否也

今畧言其大義如左

一曰神貧者乃眞福爲其已得天上國也

神貧有數等。家財豐盛而爲道修。故盡施於窮乏。身甘貧薄。終不改其樂。不徒其節。是神貧之上者也。或有財而逢事難。於義於道。不獲兩全。寧捨財而趨道義。是神貧之次也。或席富履安。而心善下。不自知其富。能約氣不驕。節用不侈。又其次也。或本居貧。而心安於貧。不願圖富。亦神貧之類矣。貧不安命。富不約氣。則神貧之反也。謂眞福者。破世之辭也。世以多財爲福。不謂眞福。蓋貨財者。非苦不積。非苦不存。非苦不亾。而財人自以爲眞福。可乎。則保神安心。務道全德。昇天享福之道。莫近乎克貪廢財而甘居貧矣。是故　天主以天上國報之矣。能賤衆人所重浮流之財。而因獲天上不朽之財矣。聖亞吾斯丁云。莫富於神貧。此也。蓋眞富者。以心足爲

度。而獨神貧者。天上地下。非
特心足。尚自有餘。豈不懿哉

二曰良善者乃眞福爲其將得安土也

遜順敦篤。不報無道。不求雪恥。不反
人毀謗。而諸讐我者。反以德報之。是
眞良善也。其報應。即本世必得神心
之安平。後世亦將獲天上之安土矣。
若其過志矜誇傲睨而不可磔者。即
本世。心恆躁亂。起居不寧。尚望後世
將獲安所耶。 吾主在世。嘗訓聖徒
曰。爾輩法吾善恕心。善謙心。可也。聖
亞吾斯丁解曰。 天主進聖徒於道
德之精粹。不欲其學造天地。育萬物。

瑰偉卓異。祗令其學良善
謙遜之事情聖範微矣

三曰泣涕者乃眞福爲其將受慰也

凡志於誠修者。必辭世樂如毒如寇。
何者。德與世樂。矛盾也。一入一出不
可并容。故修士恆自記其過愆。念其
常所處之險危。世之橫逆。人之暴戾。
因而憔悴哭泣。乞祈赦宥我。并赦宥
人於 天主者。如是謂之泣涕則將
蒙 天帝安慰福喜之償矣。聖經云。
凡稼以淚。必穡以樂。此之謂也。若其
常獵世樂嗜慾歡娛嬉笑諸弄及其
流者。人以爲福。必將遭無窮之憂。而

致眞泣涕無巳時也。聖經云。慨爾憮爾。今溺笑嬉。迨其後。必且泣。葢當世微樂之終。常爲大憂之始。而滛歌必繼以永慟矣。戒之戒之

四曰嗜義如飢渴者乃眞福爲其將得飽飫也

嗜義者。於念於言於動。無不圖合於義。不容纖毫邪妄也。如飢渴者。意願眞實毋自欺。又心恒注之。而不爲日用困乏之所傾閒矣。能此者。必將獲所務義之美功。而滿享其眞福。聖經曰。天主之目。常在義士。 天主之耳。常順其意。此之謂也。若其常圖常嗜人閒之陋食。而不求義理之味者。似飽而必無飽。自稱福而殃莫大焉。經曰。飽飫者。懨爾。盖爾將飢渴無巳矣。一說。嗜義者。如人赴官判理。其意念惟祈公忠之長。爲巳伸寃暴白衷曲也。而上不能嚼其意。斯亦謂之飢渴嗜義。然其心豈遂巳也。必時時含忍。而待 天主之至公處之。可也。從此眞福所由來矣。

五曰哀矜者乃眞福爲其將蒙哀矜巳也

解見上章。一說。我適逢人侮害毀訕。而我泰然哀矜。哀矜恕宥之。我亦將蒙 天主哀矜而恕宥我罪。即 吾主經云。而免我債。如我亦赦負我債者

六曰心淨者乃真福為其將得見天主也

心淨者。汚念奸意。不宿於心。穢言巧語。不置於口。表裏相符應。與居無矯僞。如是者。即現世。將蒙 天主之靈爽精英。儼然在其心目。而忻懌無已。後世得至天上更明切獲覩 天主無量光。因享無涯之樂也。若其汚穢奸巧。必不足蒙 天主光照。如汚眼病眼。不能對迎晴日之輝。傷哉陋俗。惟奸淫者便僻者是重是譽。如已得福也。而蠲潔者質直者反是賊是誚。如吃苦蘗者也。乃至公至靈之 天主。所寵而近焉在此。所棄而遠焉在彼矣。畏之畏之

七曰和睦者乃真福為其將謂天主之子也

和睦者。先平靖其內性情。不使躁亂違和矣。次乎戢其外之躁亂。誨勸庶

民俾相和睦。是者。能體　天主愛和人之訓法　天主愛和人之心。可謂能爲子。而眞福在其中矣。若內不平和。而外生事端使人反側相殘賊者。魔之徒耳。何者。諸和從天而下。諸爭從地獄出也

八曰爲義而被窘難者乃眞福爲其已得天上國也

世人無不屯苦。倘爲利爲名爲淫等種種非義者。徒屯苦矣。惟爲　天主而被窘難者。是爲爲義。乃眞福也。則已得天上國也。此雖未離人世之累而已備其價。故耳。旣近其所。則可謂已至矣。若世所稱禎祥。所貴慶樂。旣虛而不實。亦速逝而不久。濁穢而不潔。不謂之祥樂。謂之藥苦可也。凡志道者。至此地位。則其積之厚薄。幷其功之大小。分明可見矣

罪宗七端

一謂驕傲

二謂慳悋

三謂迷色

四謂忿怒

五謂迷飲食

六謂嫉妒

七謂懈惰於善

克罪七端有七德

一謂謙讓以克驕傲

二謂捨財以克慳悋

三謂絕慾以克色迷

四謂含忍以克忿怒

五謂淡薄以克飲食迷

六謂仁愛人以克嫉妬

七謂忻勤於天主之事以克懈惰於善

罪宗克罪七端解畧

罪宗原本

諸精修者。既務知所當為之善。又宜知所當避之惡也。惡者。神之疾。疾不去。神未能清矣。欲明諸惡之情。必從眾罪之根宗始。而後詳其幹其枝其

葉其實可也。所謂罪者。或違或闕於義理之謂也。由義理。必有所當爲。如孝父毋是。有所不當爲。如淫邪是。即行此而闕彼。猶謂之罪矣。罪之名。切兼三意。先以義理爲的。所謂　天主之命是也。於此或違犯之。或遺闕之。其或違或闕。又出於故。不出於誤。斯謂之罪矣。譬人行獵。殺鹿。不爲罪。無所違於理於命故也。人行獵而遇故仇。殺之。爲罪。爲其傷義理方　主命故也。人行獵而遇故仇伏藏。誤以爲鹿而射之。不爲罪。無意故耳。或遇鹿伏藏。誤以爲故仇而射之。爲罪。有意故耳。夫罪。總言之。皆統於二大宗焉。

一曰原罪。一曰行罪。原罪者。吾先祖亞當厄襪。原背　天主之命。而傳於諸後生者也。[illegible][illegible]　原行罪者。本身本意所爲。如吾所犯　天主十誡是也。其行罪。又分二大支。其一重者。謂死罪。其二輕者。謂易赦罪。死罪者。因其汚魂靈之輝光滋潤。滅魂靈之積累善功。謂之死也。吾之靈魂。既蒙　天主寵祐。無不光明潤澤。活潑潑地。於　天主之前。其或不才。傷理犯命。獲罪　天主。損廢聖寵。雖則原性不減。乃其原德美功。滋粹丰秀。一時隱滅矣。若終弗改。必墮地獄。加以永刑也。易赦罪者。未至滅絕靈魂之內積勳勞。惟

毫忽之間稍嘗點染。雖不容無罰。未必永罰於魔域矣。欲明別其罪之輕重。有正法焉。曰。凡罪之自足傷絕於愛天主愛人之理。又覺意全在。是謂之重且死者也。二者缺一。謂之輕且易赦者也。假如立意切竊貲財。或行邪淫。此正方命而傷仁理。重罪也倘其所盜則或微薄。或心雖投於邪念。乃未定於行事。不久於懷抱。雖有罪過。亦必未足謂之殘義理而敗仁德也。學者於此深玩而明察之。毋忽

罪宗七端

罪宗原本岐派畧明。又必詳各宗罪之義。以審其異致其同也。往聖賢論罪宗者。統之七端。曰驕傲。曰慳悋。曰色迷。曰忿怒。曰饕食。曰嫉妒。曰懈惰是也。生人原蔽於私欲。遂偏於三愛。曰愛榮名而生驕傲。愛財物而生慳悋。愛身體而生多食多色多暇。又於其所愛物務趨向之間。遇阻滯未便可得。則生忿怒。若其未得而他人得之。則生嫉妒。是為七端萬罪之根。萬殃之胎

一謂驕傲

傲者。過分榮名之欲也。其大枝有三。其一。善功必歸於己。而不歸於天主。其二。自以爲有其所實無。其三。獨重己而輕人。從是而爲自滿。自用。伐善。施勞。不孝。不弟。好勝。好異。譏誚。侮人。爭鬬。不讓。詐善。飾異。皆三枝之果實焉

二謂慳悋

悋者。非度之財貪也。其宗枝亦有三。其一。不安己分。而貪他財。其二。不足其所需。不捨其所餘。其三。於己資財拯固持之。於義於財取捨之際。寧捨義而取財。從此三枝所出過慾。未易悉數。若刧盜。攘奪。穿踰。詐欺。酷虐。侮天。怠己。背道棄德。皆貪吝之切情耳

三謂迷色

迷色者。淫樂穢娛之欲也。其情之切。乃心智之昏也。易變無恒也。急迫無度也。念穢。言濁。行奸。其常業也。妻賤子辱。親疎。友忌。其效也。資敗。名瑕。身朽。神亂。皆其現戮也

四謂忿怒

怒者。復讐之情也。人或未始獲罪於我。而我圖謀之或得罪於我。而我不俟公堂理斷擅圖報復。或從怒而過責過懲之。咸忿怒之大端也。惡言詈語。爭鬭侵伐。傷殺虐殘。咸怒情之流也

五謂迷飲食

飲食迷者。無節之嗜也。論飲食之宜者有幾。何有味勢。有時候。有節度。凡飲食。而或取其多以致傷害。或擇其美以求悅樂或豫其時以備饞饕或逬失節以生愧怍。斯乃饕飧之陋徒無足觀矣。若理牖之塞身之病疾滛

怒之後。譁囂多言。大槩從饕餮而肆焉故厄肋我畧聖人云饕強而衆德庳饕弱而衆惡萎

六謂嫉妬

妬者。人福之憂。人禍之樂也。人偏於自愛。皆欲上勝不欲下抑矣。於是見人之福。謂其勝乎已也。則恨之勝也。見人之禍。若以爲已福也。喜之甚也。古之聖人有言。妬者無他。乃猛獸之情。傲慢之侶。仁愛之毒。生人之墓而已。蓋妬者。人中行。不行人道。不沾人澤。不懷人慮。福於禍。禍於福。乏於豐。

豐於主之生而死。死而生。不亦異哉。不亦殆哉

七謂懈惰於善

凡明於所當爲善。而忌苦厭憂之。遂溺於怠惡矣。凡自誘失志。守節無常荒寧閑遊。多寢多睡。慾饕謔笑訾毀諸情。無不從懈惰生也

克罪七端有七德

天地之間。有是疾。卽有是藥。物之勢也。聖教之中。有是罪。亦有是德。理亦宜之。盖疾無藥不瘳。罪無德不克。奚常溺人於邪者。有七罪宗。則持人而引之於陖克者。亦有七德今畧迹於左

一謂謙讓以克驕傲

謙者眞識巳而賤之也。盖知　天主之至大至尊。巳之至微至卑。非　天主弗生弗成。弗賢弗聖。則心不能不服於　天主而歸之諸功焉。實下於　天主者。必下於人。而恭敬巽順。無爭無侮。此則自處最寧最足。言動無慢。出入無礙矣。故常謂謙者。天上天下。無所不容。無所不靜。獨驕傲者。天上天下。無所容入。無所安靜。二者將安從乎

二謂捨財以克慳悋

捨者。以已所得於天。並與物共之。法造物之主者。莫切乎是也。葢天主至善。亦自至足。而甚好共施於物。不亦明訓世人推其有餘以周窮乏者與。故好施者。志於高命。不滯於陋形其照廣。其布遠。以與爲利。以私爲禍居其微需而易滿足。常圖所濟而未常滿足。似損資而實益。似播散而實收藏。非量所出。亦非量入。入。入甚乎出。而愈見入愈圖出。出入之際。天主於人競爭。此以減損。彼以增益。此以奉命。彼以報忠。其現報亦何隆乎。贈捨之功詳見上篇哀矜行解

三謂絕慾以克色迷

絕慾之等有三。其上者。從幼年矢志於神身之潔清。迄終弗配。是曰童身之貞。其次。已行婚配。而喪偶之後。固守貞節。更不續配。以完其身。是曰鰥寡之貞。又其次。一夫一婦。平居其室。而志無他適。行正色而不踰閑。是曰夫婦之貞。此三者。天主嘗較列其功報矣。曰。守一夫一婦之貞者。其報如種一而收三十。守鰥寡之貞者。其報如種一而收六十。守童身之貞

教要解畧 下卷

者。其穀如種一而收百也。但其上者。或形潔而心不潔。亦不足爲貞。而收百一之償耳。其中者。又須盡除舊偶之暱。盡克童蒙之欲。否者。其節未足稱也。下者雖無他適。并無分外之娛。但或言行不正。或不志於養育。而惟用之以暱以樂以嗜。則君子弗行之也

四謂含忍以克忿怒

忍者。其受外患也。或以惡言汚我耳。敗我令聞。或以奸計謀我資。挫我產或以殘虐傷我親。辱我軀。遇此諸患。不惟心不嗔恨。口不怨尤。氣不妄動。又及求諸身。念已舊惡。記天主洪恩。耶穌聖功。固志守節。不圖報復更以德報仇。以譽報訾。是謂忍德深此之爲志。絕高絕超。出衆人之上。故常謂克大國城。不如克一已之忿怒而服於理也。如是者。含忍之際。似屈於患下。實出於患上。似被損於資。於名於體。而實全其名成就其德矣。譬之西土之掌樹也。任之愈重。則愈奮增而向上焉。豈不懿哉

五謂淡薄以克飲食迷

淡薄者。其其僅需。居其節制也。人性所須者甚微耳。則取足甚易。獲其清

養習久。卽心志穎慧。氣質純潔。壽高疾希。力健神王。學殖無閒。甘寢安處。產業無挫。財用不乏。家室安寧。而不受於多味豐餚之累矣。好修者。能明足性之納數。抑貪饕之繁欲。必將窺此德之懿功。而享其眞樂也。若惟取其淡薄。而不明其稱數。不俟其時宜。不依其正節。是又非節德之眞焉

六謂仁愛人以克嫉妬

仁愛人之義。于後向　主三德畧述之。夫實心愛人者。實于人己無二視必將加彼如加己。適彼如適己。樂其樂。憂其憂。患其患。福其福矣。則心何嫉之有。口何毁之有。何不懌之有有是德者。處事無礙。出入舒泰。授受皆利澤。憂時有減其憂者。樂時有加其樂者。遇榮使其榮甚。遇患使其退輕。古聖人歎曰。懿哉愛情。以衆人福爲我本福。以我禍散於衆。以衆人財爲我資。而以我乏爲衆所周。以衆人聰明爲我才能。而以我愚爲衆所喻以衆人勢爲我榮。而以我卑爲衆所庇。我愛而生。眞生矣。我愛而死。猶不死矣。我生而不愛。徒生矣。我不愛而死。果死矣。懿哉愛情。懿哉愛情

七謂忻勤於天主之事以克懈惰於善

忻勤者。急而不緩。樂而不厭之謂也爾所急事。所苦勞事。非係於道於德者。是爲徒勤苦矣。或忻勤於正事。而立意不正。或意在於正。而率易不莊不合禮節。亦不謂事也。又志於是德者。寢興有度。言語有數。居業有恒。暇日有限。所謂至於已閒。猶未知閒有味在邪。若其垢媱饕侈邪計浮言輕戲慢笑訛謗詭說諸非義非槩之情皆無所由至焉。藉得一至。必無所容焉

向天主有三德

一信

二望

三愛

向天主有三德解畧

德行原本

德者。人所由稱善也。夫人之靈神。本無有藝。本無有德。惟因其所積諸中

時應諸外。而補之於人。積學而稱博士乃足旁通萬物之理也。積德而稱聖賢乃足廣修衆善之業也。古聖人云神主乎身。卽使衆善生。德主乎神。卽使之善修。人生而得是德於心。必將行是善於外。表景相應。何足疑哉。譬善射者。必中的。不善射者。終日發不一中焉。未有其德而偶行其德之事盖有之矣。若其恒立乎中。不偏不倚常甘其節。不改不厭。非積乎衷者容必莫之能也。諺曰。木工以造自成其驗之也。以造之易以業之精德以行自積。其驗之也。以行之易以修之誠信哉。所謂德之根。若德之果。其此之謂也。然志於清德之積者。雖得實質雖侍賢師。必不恃本功力矣。惟求聖天主之庇祐。而力行之可也。故曰。德之修者。固人性實善之理進勉之而惟　天主權益精成之

德之宗枝

夫德爲之根。其叢發之枝無筭矣。大宗有七。其前三枝。使人正向　天主。曰信。曰望。曰愛。是也。後四枝。使人節制生平之事。以至其所當至之終。曰智。曰義。曰毅。曰廉。是也

向主三德

凡圖行道德。而奉 天主眞正之教
先須明知之。篤信之。否則如矇瞽不
識所向。不識所避也。次須實愛之。急
趨之。否者其所得知至善至安之地
終末由親就之矣。次須望獲之。而竟
安之。否者彼信彼愛。將爲虛信虛愛
而已。此三者。生人皆蔽錮於原罪之
累。未足造行。必賴 天主洪祐。是以
天主先賦之以信德。開其茅塞。使明
知所當知之事情。又賦之以愛德。感
其心情。使愛慕而殷殷趨歸之也。又
賦之以望德。堅其美志。不使溺於怠

而局於
難也

一信

信德之義。解在信經之首矣。用之篤
信 天主事情在人理之上。而於
天主所訓無少疑也。往者聖徒總約
於信經十二條。備矣。但所當信者不
止 天主親口所宣之訓。凡教中古
往今來名聖代傳之事。并須實信勿
或疑之。其從古 天主所立宗傳。托
付于教主代掌。而賦之以大知大能。
其知用以明決經典諸疑。其能用以
解赦教中人諸罪。凡宗教主時依古

禮所定所傳聖教之事。悉宜深信無惑矣。又非特心信而已。必須口承當。行行實踐。否者徒信無益耳

二望

望德者。奮力堅志。恃有　天主命諾。定望登獲天上安所也。盖天上眞福非人力所能自致。必賴　天主援祐。又望祐者。非人力所宜得。惟托　天主至善慈悲。并　耶穌之功德。必望　天主扶翼其志。增厲其力。俾終登天而享永樂可也。倘獨恃　天主福祐及　耶穌盛功。而身自懈怠。不盡心

不竭力。則不謂之望德。謂之妄意耳

三愛

愛德者。上二德之全。萬善之完功也。生人既明識　天主向者生育我。成就我。時左右我。禦患降慶。無有極已。則使我感激愛慕尊敬。而常圖所以報謝之者。亦無終竟矣。然愛　天主之效。莫切乎友愛世人耳。吾　天主並生衆人。時時鞠育。時時慈愛者。彼我無異也。　天主又嘗嚴命彼吾相恤相愛。如共一鑪鍾。同胞昆弟者也。即誠愛　天主者。有不愛世人乎。若

盎聖人曰。擊爾目之人。爾不慈愛之。天主乃爾不目擊者。爾愛之乎。夫愛天主者宜何如。曰以心惓惓念慕。以口時時感謝。以身殷殷趨命。是愛天主之誠也。愛世人如何。曰以愛巳心推愛之。飢者食之。渴者飲之。無衣者衣之。無居者舍之。憂患者慰恤之。愚蒙者誨之。罪過者諫之。侮我者恕之。死者葬之。爲生死者常祈求天主寬釋振拔不已。如是生死之際。愛情流通功驗顯著矣。兩愛巳盡。仁德巳備。庶幾不違　天主之教者故仁愛一德。獨爲聖教之終。聖命之全也

四宗常德

一謂智

二謂義

三謂毅

四謂廉

四宗常德解畧

一謂智

智者。知所當趨。知所當避之理也。智在心中。如目在身中。日在天中。故能明義理。識時勢。徹事機。曉物節。辨兩端而執其中。思始微而豫其終。智者。衆德之帥。處事之良則也。凡執事者。志學者。非此德爲引迪。必貿貿而往。莫獲其所求矣。故曰。去御者於車。去智者於人。兩俱殆哉。智者之敵有二。苟且不思。一也。私智。二也。不慮其所由歸。不議其所從節則二者之弊一也。雖慮議矣。而慮議之際。惟諭於利。是私而奸。不得謂智

一謂義

義者。分定各物宜之理也。凡處萬民之事。必使各合於宜。而守其分。乃得齊治均平焉。人生於世。所宜施之於上者。敬畏天主也。忠君也。孝親也。於弟長也。報恩也。所宜施於下者。慈子也。體臣也。率屬也。報德也。懲邪也。理事也。折獄也。扶弱也。立廢也。所宜施之平等者。愛也。信也。恤也。濟也。諫也。施恕也。如上下左右。常施其所宜施。然後稱之義。義士可也。若非義者。亦有兩端。一者過。一者不及。其不及者。多在輕慢殘虐詐欺諸情之中。其過者。多在嚴厲固執不恕不度諸情之中。君子時中。故能獲義德之善功。免彼此

之偏
患也

三謂毅

毅者。心之堅確。不屈於難也。世塗險滑。道心惟危。稟氣柔弱。性理懵昧。時及於難矣。難至之時。非此毅德引迪拯援。即未免於落陷而沉滞垢涅之中。倘得 主祐。執志強固。中立不倚。取義不舍。因而禦患攻難。委身艱苦爲其恒業。非至於所望至之安土弗廢弗厭也。若或憚於攻圖。或狂躁自用。不量己力。妄任其所不任。是皆失毅德之正用焉

四謂廉

廉者。節制嗜慾之理也。古來生人。無不私其肉身。若饕色之慾。尤不免焉。因而溺心神於諸垢污也。非廉德持之。險陷多矣。故節制飲食之繁。正色禮之暱。交游之嬉。戲弄之侈。五司之非節者。非特制其多。其不絜其非時而因踰過乎分者。又有不及乎分而矯棄其須。其清其時者。亦併非廉之中也

身有五司

一目司視

二耳司聽

三口司啖

四鼻司臭

五四體司覺

神有三司

一司記含者

二司明悟者

三司愛欲者

身神諸司解畧

造物之主初生萬物必予之以其所由成之資具也試觀四行者火之情甚熱及乾又至輕乃升於月天之下而止土之情甚乾及冷亦至重乃下而凝聚天之中心水之情甚冷及濕比土爲輕則浮於土上氣之情甚濕

及熱不輕不重則乘水土而負火也如斯四行各因其性必獲其情勢以趨於本所而自存自成矣有生有覺之類人及鳥獸既得四元形之清美則其所以自存所以自成之情勢較諸無生無覺之物精矣故此生覺者皆得外五司以就其利而避其害因之以自安自存自成也五司者一謂目以司視二謂耳以司聽三謂口以司啖四謂鼻以司臭五謂四體以司覺若夫靈民者於生覺諸類中尤爲精粹超絕庶品其生也當有所知當有所爲故先所得之外五司比於禽獸諸物更明更巧而其神中復得三

神司以應萬理。三司者。司記含。司明悟。司愛欲。是也。盖神者。無形之物。不能離外物之像而自爲明。必藉外司使接納諸像而內傳之。外五司者。無內司以神明其所傳之像。亦莫能靈通暢達以對應萬物之理。故先賢謂外司爲神府之五大門戶也。盖五道所運之萬物。必由此門入而至於內覺矣。譬屋牖焉。牖閉。則內絕光照。牖啟。則諸外物入矣。神司有三者。何也。人於其所當知者。必先洞明。欲洞明。必先備其神像。是則係於明悟之司也。人於其所當爲者。必先愛欲。欲愛欲。必先明識其所當從之美善。所當

避之醜惡。則剖分善惡。係於明悟之司。而決定從違。係於愛欲之司也。萬物之像已備而成神。必不可廢散矣乃具記含之庫以棲存之。迨其欲用則順承意旨。出而趨命焉。是故造物之主生人。使之有所司者。即與其所屬之物相稱者也。目司視。所屬者色相也。耳司聽。所屬者聲音也。鼻口司臭司嗜。所屬者臭味也。耳目鼻口有形。則音色味臭之類。併有形焉。人神有司悟司欲司記三官。悟之所屬眞者耳。欲所屬善者耳。眞與善均無形。則司悟司欲爲其官者亦無形。眞善既無形。則其所遺迹像者亦無形。其

像無形。則司記之爲其官者併無形矣。三司無形。則必賴神體而併神靈永在。決無絶滅矣此乃人身神諸司解說之畧也

教要解畧卷之下終